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7,287,22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2%）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41,24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87,22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2、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41,2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和大宗交易方式（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447,08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6,894,166 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力合科创未对本公司出具持股意向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力合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力合科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力合科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规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